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二中民五(知)初字第116号

原告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蔡东青。

委托代理人陈光，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何永泰。

被告陆锡光。

被告朱雁冰。

被告何动民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何永泰、陆锡光、朱雁冰、何动民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2014年7月3日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寿仲良
凌宗亮
马慧林
吉灵

二 一四年八月五日